

境外公司證明書

一直有客戶詢問我司有關境外公司的有效證明文件的問題，特別是用於開立離岸銀行賬戶或樓宇買賣的文件。我們今期向大家簡介兩種證明書：「在任證明書」(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和「良好紀錄證明書」(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

「在任證明書」是由註冊地的註冊代理提供的證明書，列出股東及董事等的資料。這份證明書，一般境外金融中心，諸如英屬維爾京群島、毛里求斯、開曼群島等，其專門設立及管理境外公司的註冊代理，都會提供這項服務。不過，要申請這份「在任證明書」，必須由該境外公司的董事，通過決議書向註冊代理申請方可。公司以外的第三者，無論是銀行又或是與該境外公司合作的生意夥伴，其申請都不會被公司的註冊代理所受理，這是基於公司資料保密原則的需要。

至於「良好紀錄證明書」則是由註冊地的政府發出，以證明該公司的註冊代理的身份，並證明該公司沒有欠交年費或政府費用，也未進行清盤的行動。一般如英屬維爾京群島、毛里求斯、開曼群島等境外金融中心的政府，都會提供此服務。

值得說明的是，並不是在境外開具這些說明書就可以直接在中國境內使用的。若要使用這些證明書，發揮這些證明書的效力，得到中國大陸不同機關（如法院等）的認可，還需要進行相關的公證程式。我們將在以後的刊物中詳細介紹這些有效證明書和其他法定文件的公證程式。